

广州晶贵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品 1100 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晶贵印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晶贵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品 11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晶贵印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晶贵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品 1100 吨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北路光启大道 1 号，总占地面积 10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2.4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 2 层的工业厂房，厂房内主要划分为印刷区、装订区、切边区、办公室。主要从事各类教材、笔记本的印刷生产，年印刷各类教材、笔记本 1662 万本，折合约 1100 吨。雇佣员工 30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广州晶贵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品 11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晶贵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品 11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8 号）。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李海军 吴春媛 陈月华 2020.6.2 张振飞

(一) 废水

制版废水进行净化后清水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印刷清洗废水经沉渣池+油墨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一同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

(二) 废气

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切纸机周围；印刷、清洗、胶装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排放；厂区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干化（含水率低于 80%）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CTP 版、制版浓水、废原料桶、废油墨渣、废滤芯、滤膜、废石英砂和污泥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T2020QH083R），结果表明：（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的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总 VOCs 浓度符合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李海华 吴春媛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张振飞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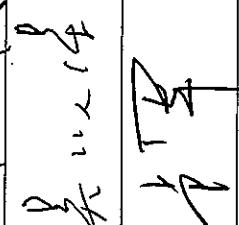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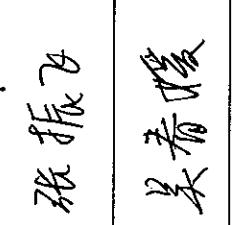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晶贵印刷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李海萍 吴春霞 白广真 张以华 张振飞

广州晶贵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晶贵印刷有限公司	李连华	总经理	13922307501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3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卢军	技术员	13560239839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振飞	技术员	13926693712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6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验收监测单位	